

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19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负责市级机关事务的管理、保障、服务工作。拟订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工作的相关政策、规定、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机关事务管理工作。

(二) 按规定承担部分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

(三) 负责部分市级机关和事业单位的财务、会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市级机关公务用车的编制、配备、更新、处置和维修定点工作。

(四) 负责市级机关房地产综合管理，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市级机关行政用房的产权、基建、购置、大修改造、使用调配和处置的统一管理。

(五) 负责市级机关有关部门住房制度改革工作，拟订实施方案和具体办法，组织实施住房货币化分配工作，管理、审核、发放老职工住房补贴经费。

(六) 负责拟定市级领导服务保障有关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有关市领导的住房及相关服务工作。

(七) 负责市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八) 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市级机关后勤体制改革政策、制度并监督实施。实施对局属事业单位的管理和监督，增强后勤服

务社会化、市场化能力。

(九) 承担市四套班子有关会议的会务保障工作,履行市委、市政府的大型会议及重大活动的后勤保障职能。

(十) 负责市级机关办公区的安全保卫、环境绿化、爱国卫生、计划生育等工作。

(十一) 承办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财务管理处、资产管理处、房地产管理处、综合管理处、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处、车辆管理处、安全保卫处、组织人事处和机关党委 10 个处室。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常州市行政中心管理处、常州市市级机关财务结算中心和常州市机关幼儿园。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19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四家,具体包括: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常州市行政中心管理处、常州市市级机关财务结算中心和常州市机关幼儿园。

三、2019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9 年,机关事务管理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深入开展科学化、信息化、标准化和基层建设年“三化一年”活动,深化“2121”工作落实和“三大社区”“四项工程”建设,聚焦管理职能、

管理模式、管理队伍“三大转型”，不断提升新时代机关事务管理工作水平，为塑造高质量管理明星城市作出新的贡献。

（一）围绕主线抓改革，推动机关事务高质量发展再出发

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主线，进一步解放思想，强化责任，转变作风，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争先进位为目标，不断推动机关事务改革再出发。

1. 进一步深化办公用房管理改革。围绕办公用房全生命周期管理，以办公用房“七个统一”管理为抓手，加快推进65处办公用房权属登记变更、89处办公用房备案、255处办公用房使用权证等相关工作，推动办公用房集中统一管理取得新突破。深化全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体制改革的，推行“一个模式”，建立“四项机制”。在辖市（区）层面推广应用“七个统一”管理模式，建立健全办公用房使用管理审批、常态检查考核、市委巡察考核和信息公开机制，构建办公用房全域化、全要素、全链条管理机制体系。研究出台《常州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常州市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使用权登记管理办法》，完善涉及市权范围的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使用管理相关审批流程，建立健全办公用房统一管理制度体系。推进办公用房电子档案、智能图形、在线办理“三大系统”建设，完善统一物业、统一维修“两个定点采购供应商库”运行流程，不断提升办公用房集中统管水平。抓住直属房产管理处机构转隶契机，推动直属房产经营管理纳入办公用房集中统一管理体制

系，做大做强做优机关房产经营管理，促进机关房产集中统管长远发展。注重做好配套制度“下文”，推动“七个统一”配套制度“1+X”配套性操作流程图、审批程序表等相关工作，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办公用房集中统一管理体系。

2. 进一步深化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研究出台《常州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按照“一二四”工作思路，突出“一条主线”，实现“两个提升”，推进“四化同步”。“一条主线”即宣传贯彻落实《江苏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

“两个提升”即提升监管水平和服务水平。通过日常检查、节假日督查、专项排查、举报核查“四查机制”，以及全市党风廉政建设综合考核体系对公务用车使用管理的考核，建立公务用车常态长效监管模式，提升监管水平。通过对公务用车车容车貌、驾驶员仪容仪表和行为举止等方面标准化、规范化的打造，提升公务用车服务保障水平。“四化同步”即深化信息化、集约化、标准化、市场化改革。完善公务用车“一张网”平台建设，构建集“预约、调度、指挥、监管”于一体的车辆管理新体系。积极探索“市场化、社会化、货币化”的公务出行保障模式，拓宽公务出行社会化保障路径，运用市场化手段，通过政府采购，推进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定点租赁工作落实。落实公务用车主管部门管理职能，理顺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公务用车服务保障相关制度规定，构建系统全面、务实管用的公务用车管理制度体系，不断深化和巩固公务用车

制度改革成果。

3. 进一步深化公共机构节能改革。按照公共机构节能“十三五”规划要求，深化与中节能“能源共建共享”战略合作，把绿色发展的理念和举措贯穿于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全过程，更高质量推进公共机构垃圾分类、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新技术应用和节能改造，发挥公共机构在全社会节能中的表率作用。积极推进市行政中心绿色社区建设，实施“五个率先”：率先贯彻绿色发展理念、率先建成感知能耗监管信息化平台、率先引进节能管理市场机制、率先实现垃圾分类集中回收处理、率先推行机关绿色办公。不断完善节水节电、计量统计、监督考核、资源回收利用等工作，形成执行有力、协调有度、运行有序的节能管理机制体系。加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制度建设，研究出台《常州市市级公共机构节能考核细则》《常州市公共机构节能改造专项引导资金管理办法》，推动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紧扣主题促转型，推动机关事务创新发展再出发

紧扣“三化一年”主题，进一步解放思想，突出重点，狠抓落实，以转型求动力，以转型求发展，集中力量办好自己的事情，推进机关事务高质量发展百尺竿头更进一步。

4. 更大力度推进机构职能建设。坚持把职能建设放在突出位置，以职能规范化、职能制度化、职能科学化为导向，建立健全机关事务管理职能法治体系。围绕机构改革工作要求，研

究制定局“三定”方案，深化内部机构建设，优化内部职能界定，理顺内部事责权限，做到职能资源整合优化、职能力量协同高效，促进内部管理职能配置更加科学、职责定位更加清晰、人员配置更加优化。按照“领导本级、指导下级”要求，树立“一盘棋”意识，聚焦辖市（区）职能空位缺位，加大协调力度，推进机构名称、职能、职级、内设机构、隶属关系“五个统一”，实现职能权责化、法定化，促进机关事务管理职能配置到位、履行到位，以职能化改革推动全市机关事务转型发展。

5. 更大力度推进信息化建设。围绕“智慧社区”建设目标，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推进信息化建设落地见效。一是加强智慧融合。加快整合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公共机构节能、机关财务、安全保卫等业务信息系统，实现高效管理、人性服务、能源节约。二是搭建智慧平台。促进信息发布、餐饮及会务预定、设备报修、访客接待、车辆进出、一卡通、OA系统、支付结算、物管考核、物品采购审批等日常事务互联互通，形成“一平台、多模块”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多跑路、管理少跑腿”。三是探索智慧应用。借力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智慧畅行、智慧政务、智慧服务”等信息集成，打造“线上管理局、掌上管理局”，不断提升机关事务工作的智慧化程度和信息化水平。

6. 更大力度推进标准化工作。以先行先试为抓手，强化会务、安保标准化工作的引领作用，深入推进机关事务标准化工

作。重点抓好五个阶段：一是标准编写阶段，按照标准体系明细表，论证明细项目可行性，建立以文本设计、指标管理、过程控制、绩效考核、持续改进为核心的标准体系，逐项开展标准编写工作。二是标准立项阶段，聚焦安保、会务、保洁、房产和资产管理、机关党建及采购、考核等，成熟一项、推出一项。三是标准宣贯阶段，区分层次、因岗施策、有所侧重，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标准化工作宣传、培训、实践。四是标准评价阶段，建立标准实施检查考核机制，定期组织内部检查 and 自我评价，以持续改进形成标准闭环。五是标准创建阶段，联合市总工会开展“岗位标兵”“服务能手”创建工作，始终坚持用标准的理念、原理、方法指导机关事务工作，促进标准化工作以点连线成面。

7. 更大力度推进国有资产管理。着力构建市级机关“大资产”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国有资产清查盘点、信息统计、档案管理台账制度，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国有资产，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围绕机关资产集中统管新要求，以“高效能、标准化、可持续”为导向，抓住配置、处置、调配、清查等主要环节，建立固定资产 RFID 电子标签，利用条形码等信息介质，着力做好机构改革涉及资产的清查、调拨、划转、接收等工作，实现国有资产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跟踪管理，为机关事务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8. 更大力度推进机关财务管理。打造 2.0 版“财务宝典”，

制定出台《常州市市级机关财务结算中心业务操作指南》，推行“掌上书”动态电子业务指南。搭建机关财务服务管理标准化体系，建立健全“财务专管员”机制，落实“首问责任制”“首席接待制”“窗口无否决权制”等服务规范，完善财务稽核、财务档案管理、财务统筹核算等“一条龙”服务流程，全力保障57家机关单位财务集中核算工作。积极构建财务服务共同体，探索全方位保障、延伸式保障、模块式保障等分层保障管理路径，着力解决供需矛盾、满足供给平衡，为机关单位提供多样化、差别化、标准化的贴心服务。

9. 更大力度推进“勤”品牌建设。在“勤雨伞”“勤平安”“勤务站”取得成效后，加快推进“勤学习”和“勤健康”项目落地，为行政中心人文社区建设汇聚正能量。加强“勤学习”项目顶层设计，强化系统思维，秉持“悦读、智慧、分享”理念，打造“2.0”版新型图书借阅系统，不断加码“书香后勤·悦读生活”机关文化建设。聚焦机关干部职工新需求，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合作，积极谋划“勤健康”，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促进“勤”系列品牌效应不断放大，兑现“一切为了机关干部职工美好生活”的服务承诺。

10. 更大力度推进服务保障创新。按照“优质服务永远在路上”的新要求，进一步优化保障服务制度建设、流程再造，促进保障服务更加精准、人员配置更加优化、岗位设置更加合理、职责定位更加清晰，不断提升服务保障效能。聚焦服务对

象需求，推进机关幼儿园异地新建、市纪委监委办公办案场所改造、异地交流市领导集中周转房建设，实施厨余垃圾集中处理、楼顶绿化改造、智能垃圾分类、角房空调系统改造，高标准完成政务服务中心、纪委监委等后勤延伸服务保障。深入开展“服务零投诉”专项行动，深化服务保障标准化管理模式，做到事事有人做、处处有人管、时时有人督，全面提升机关食堂、会议中心、设备设施、保洁卫生等综合服务水平和质量。充分发挥“微管家”服务保障平台功能作用，不断拓展服务保障覆盖面、惠及面，跟踪分析“差别化”需求，促进服务保障“无处不在”，着力构建机关服务保障新体系。

11. 更大力度提升机关餐饮水平。巩固“明厨亮灶”，深化“菜品研发”，促进餐饮“微创新”。加强机关餐饮常态管理，强化教育培训，提高餐饮员工炊事技能、卫生意识和服务质量；强化监督检查，提升食堂原料、仓库保鲜水平。探索研究“集中配送中心”建设，尝试打造集采购、配送、生产于一体的中央厨房模式，实现成本再降低、效率再提高、品质再提升、服务再优化。通过“走出去、请进来”加强同盟合作，以推出富有地域特色的食堂美食，打造样板厨房、建好绿色食堂，始终把机关餐饮服务保持在高水平。

12. 更大力度推进集团教育发展。着眼新时代新要求，探索机幼集团连锁化、高端化、国际化办学路子，架构集团教育平台化优势，积极引进社会资本，推进国际高端园、“亲托幼

一体化”合作办学项目，着力构建高质量、高品位、高端化的集团教育新体系。依托集团化办学模式，扎实推进“520”“5100”名师培养工程，制定年度名师工程培养方案，建立计划、实施、考核全链考核，用足用好政策、加大培训投入，建立集团名师工作室机制，设置各类别工作室，以点带面提升教师专业素养，着力打造一支素质全、能力强、业务精的名师“梦之队”。坚持以人为本，深化幼儿园薪酬制度用人制度改革，促进人文关怀与教育发展融为一体，为机幼集团可持续发展注入新的动能。

13. 更大力度构建常态监管机制。抓考核、促监管，不断健全完善常态化、长效化监管体系建设。着重抓好“三个考核”：一是廉政建设综合考核。利用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公务用车使用管理纳入全市党风廉政建设综合考核体系的契机，深入开展单位自评、平时督查、年终督查活动，进一步健全市级机关办公用房公务用车使用、监督、测评“三位一体”的长效常态化管理机制，压实部门单位使用管理的主体责任，为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机关作风建设提供制度保障。二是辖市（区）履职考核。贯彻《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考核办法》，抓实辖市（区）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履职过程的组织领导、机构职能建设、事务管理工作、服务保障开展情况以及依法履职、工作衔接等六个方面考核工作。三是物业服务考核。加强对物业单位合同执行、制度落实、服务质量、内部管理、人员出勤“五位一体”监督考核，不断提升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保障水平。

（三）聚焦主力强基础，推动机关事务全面发展再出发

按照全面从严治党总体要求，坚持党的建设统领全局工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为重点，凝心聚力抓全面、全面抓，把机关事务高质量发展不断引向深入。

14. 不断加强意识形态工作。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牢牢把握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严格贯彻落实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通过优化意识形态工作部署，全面统筹各项工作，层层压实主体责任，完善学习制度，做好舆论引导，切实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签订《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书》，建立“党组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职能部门组织协调、相关处室各负其责、事业单位贯彻实施”的意识形态工作机制，切实做到“两个坚持”：一是坚持把抓好意识形态工作作为政治责任，纳入局党组中心组学习讨论内容，传达领会党中央关于意识形态、文化自信的指示精神，使局党组成员通过讨论，充分意识到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性；二是坚持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局年度工作计划和综合目标考评，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强化干部职工的价值追求和行动自觉，真正做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促进意识形态工作人本化、具体化、实效化。

15. 不断加强党建提优工程。落实党建工作主体责任，建

好书记工作室，培育道德讲堂实境基地、党建活动基地两个党建基地，完善党组议事规则、中心组理论学习机制，强化“三会一课”等10项制度规范落实，把党建工作分解到人、时、地，量化到权、责、岗，形成事事处处有党建、人人时时讲党建的良好氛围，促进党建活动、党员教育、党建带三建融为一体，持续提升机关党建工作水平。继续实施党建提优工程，深化党建网格走访，突出抓好阳光扶贫工作，在“走好老路、闯出新路、找到出路”中，以精准扶贫促进精准脱贫，推进党建网格工作渗透化、具体化、常态化。加强党员经常性思想教育，坚持严管与厚爱并重，加强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把铁的纪律转化为党员干部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建立健全党员分类量化积分管理机制体系，把党员义工“365”、道德讲堂融入机关文化建设，为全面推动党建工作凝心聚力。

16. 不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深刻领会全市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精神，坚持“高线”，坚守“底线”，坚决“不踩红线”，强化领导干部反腐倡廉的使命感。牢固树立“两个责任”意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以及中央纪委和省、市纪委全会精神，围绕“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以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等方面，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进一步深化和巩固省委、市委巡视巡察整改，切实抓好集中采

购、内部审计、内部巡查重点工作，不断提升思想政治建设、内控机制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水平。聚焦“四风”问题，时刻防范“四风”隐形变异新动向，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与机关作风建设捆绑在一起，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项规定”和市机关工作人员“十带头十严禁”规定，组织开展“烟（卡）问题”和“违规吃喝”问题两个专项整治，完善“细化到人、量化到岗”的工作责任制，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提升工作实效。

17. 不断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按照“忠诚、拼搏、创新、清廉”的管理局精神，加强党员干部队伍教育管理，增强干部职工对机关事务工作职业理念、职业责任和职业使命的认同，自觉强化责任意识，展现时代作为。依托人文社区建设，进一步深化红色关怀、蓝色环境、绿色通道“红蓝绿”人才培养工程，健全干部成长卡片、干部结对管理机制，实施重点工作项目化推进的人才培养机制、干部交流轮岗机制，以工作带动锻造人才队伍。围绕“高质量研究会”“集中调研月”，深入开展解放思想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活动，推动“前沿型学习、专题性研究、发散式互动、常态化分享”落实落地，塑造多面手、全能型人才干将。坚持把“奖励激励、容错纠错、能上能下”三项机制融入具体工作，建立健全导向鲜明的干部与人才工作机制，通过“项目组”“干部讲堂”“青蓝工程”平台历练，打造一支结构优化、能力全面、专业过硬、精气神足的高素质干部队伍。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表一					
2019年度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预算		支出预算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5747.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92.94	一、基本支出	5664.45
1. 一般公共预算	5747.27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451.26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三、其他资金	510	五、教育支出	910.23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8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1.4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773.07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其他支出			
当年收入小计	6257.27	当年支出小计		6115.71	
上年结余资金		结转下年资金		141.56	
收入合计	6257.27	支出合计		6257.27	

公开表二		
2019年度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6257.27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小计	5747.27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5747.27
	专项收入	
政府性基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510
	经营收入	
	其他	510
上年结余		

公开表三		
2019年度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6115.71	5664.45	451.26

公开表四			
2019年度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收入预算		支出预算	
项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5747.27	一、基本支出	5265.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项目支出	451.26
收入合计	5747.27	支出合计	5716.66

公开表五

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编制单位：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2	合计	5716.6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92.9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292.94
2010301	行政运行	3271.14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8.3
2010303	机关服务	580.77
2010350	事业运行	52.73
205	教育支出	779.95
20502	普通教育	779.95
2050201	学前教育	779.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5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6.0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1.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1.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3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6.9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5.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5.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2.63
2210202	提租补贴	308.27
2210203	购房补贴	44.85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表六

部门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编制单位：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	合计	5265.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57.88
30101	基本工资	588.43
30102	津贴补贴	642.83
30103	奖金	17.57
30107	绩效工资	233.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4.3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7.3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87.3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34.1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3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2.6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83.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3.14
30201	办公费	43.48
30211	差旅费	82.02
30215	会议费	4.59
30216	培训费	22.31
30217	公务接待费	4.25
30228	工会经费	22.98
30229	福利费	3.4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89
30239	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	40.9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4.38
30301	离休费	15.82
30302	退休费	92.03
30305	生活补助	1.8
30309	奖励金	0.0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4.64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表七

2019年度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功能科目)

编制单位：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2	合计	5716.6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92.9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292.94
2010301	行政运行	3271.14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8.3
2010303	机关服务	580.77
2010350	事业运行	52.73
205	教育支出	779.95
20502	普通教育	779.95
2050201	学前教育	779.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5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6.0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1.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1.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3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6.9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5.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5.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2.63
2210202	提租补贴	308.27
2210203	购房补贴	44.85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表八

2019年度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经济科目)

编制单位：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	合计	5265.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57.88
30101	基本工资	588.43
30102	津贴补贴	642.83
30103	奖金	17.57
30107	绩效工资	233.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4.3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7.3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87.3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34.1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3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2.6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83.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3.14
30201	办公费	43.48
30211	差旅费	82.02
30215	会议费	4.59
30216	培训费	22.31
30217	公务接待费	4.25
30228	工会经费	22.98
30229	福利费	3.4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89
30239	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	40.9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4.38
30301	离休费	15.82
30302	退休费	92.03
30305	生活补助	1.8
30309	奖励金	0.0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4.64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表九							
2019年度部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编制单位：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50.65	7.5	889		889	17.25	4.59	32.31

公开表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 计		0
注：本部门无相关收支项目。		

公开表十一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编制单位：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	合计	1034.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4.49
30201	办公费	26.68
30211	差旅费	48.96
30215	会议费	4.59
30216	培训费	10.5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22
30228	工会经费	9.18
30229	福利费	1.2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89
30239	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	40.9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表十二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编制单位：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总计
合计					9.36
一、货物类					9.36
台式计算机（实物配发）	办公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实物配发）	集中采购	5
便携式计算机（实物配发）	办公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实物配发）	集中采购	1.3
黑白激光A3打印机	办公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黑白激光A3打印机	集中采购	0.6
多功能A4打印一体机	办公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多功能A4打印一体机	集中采购	0.08
黑白激光A4打印机	办公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黑白激光A4打印机	集中采购	0.38
中档复印机（实物配发）		30902办公设备购置	中档复印机（实物配发）	集中采购	1
照相机	办公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照相机	集中采购	1

注：1. 采购组织形式为：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2. 采购品目名称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规定品目名称填写。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市级 2019 年部门预算的批复》(常财预〔2019〕7 号)填列。)

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9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6257.2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360.51 万元,增长 27.78%。主要原因是新增基本支出公务用车运维经费及新增一个事业单位。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6257.27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5747.27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5747.2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06.51 万元,增长 23.84%。主要原因是新增基本支出公务用车运维经费及新增一个事业单位。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相同,无此项预算收入。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 2019 年经营收入全部从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转入其他资金收入。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51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58 万元,增长 102.38%。主要原因是分园上交管理费增加。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相同，无此项预算收入。

(二) 支出预算总计6257.27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292.94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日常运行支出和机关后勤事务管理的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955.19万元，增长28.62%。主要原因是新增基本支出公务用车运维经费及新增一个事业单位。

2. 教育（类）支出910.23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幼儿园的日常运行支出以及为完成事业发展目标的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30.61万元，增长33.93%。主要原因是社保及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7.98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购房补贴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16.54万元，减少47.91%。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一次性生活补贴减少。

4.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121.49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4.52万元，增长3.86%。主要原因是新增一个事业单位及缴费基数调整。

5. 住房保障（类）支出773.07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45.17万元，增加6.21%。主要原因是新增一个事业单位及缴款基数调整。

6.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 141.56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房屋拆迁办班规模减少，费用开支相应减少。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5664.4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24.36 万元，增长 27.58 %。主要原因是新增基本支出公务用车运维经费及新增一个事业单位。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451.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41 万元，减少 1.18 %。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机关事务管理等项目经费。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入预算情况。填列数应与《收支预算总表》收入数一致。）

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6257.27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747.27 万元，占 91.85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

其他资金 510 万元，占 8.15 %；

上年结转资金 0 万元，占 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支出预算情况。安排数应与《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数一致。）

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6115.71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5664.45 万元，占 92.62 %；

项目支出 451.26 万元，占 7.38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总体收支预算情况。财政拨款收入数、支出安排数应与《收支预算总表》的财政拨款数对应一致。）

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预算 5747.27 万元、支出总预算 5716.66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106.51 万元、1075.90 万元，增长 23.84 %、23.18 %。主要原因是新增基本支出公务用车运维经费及新增一个事业单位。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财政拨款支出安排数应与《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的财政拨款数一致，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功能分类“项”级细化列示。）

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9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5716.6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3.48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75.90 万元，增长 23.18 %。主要原因是新增基本支出公务用车运维经费及新增一个事业单位。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3271.1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50.74 万元，增长

35.15 %。主要原因是新增基本支出公务用车运维经费。

2.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388.3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37 万元，减少 2.60 %。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机关事务管理等项目经费。

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支出 580.7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2.09 万元，增长 11.97 %。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4.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52.7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2.73 万元，上年无此项支出。主要原因是新增一个事业单位。

（二）教育支出（类）

1. 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支出 779.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0.72 万元，增加 32.37 %。主要原因是社保及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6.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5 万元，增加 9.16 %。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经费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0.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9.34 万元，减少 97.78 %。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一次性生活补贴减少。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30.3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39万元，减少4.38%。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及比例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56.9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8.63万元，增加210.86%。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医疗保障支出财政拨款保障部分增加。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34.1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89万元，增加9.24%。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及比例调整。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152.6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11万元，增加4.17%。主要原因是缴款基数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308.2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08.33万元，减少26.01%。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提租补贴支出财政拨款保障部分减少。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44.8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07万元，增加28.95%。主要原因是缴款基数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265.4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112.2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公务员医疗补助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153.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716.6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75.90 万元，增长 23.18 %。主要原因是新增基本支出公务用车运维经费及新增一个事业单位。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265.4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112.2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公务员医疗补助费、其他

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1153.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7.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8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88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7.30%；公务接待费支出 17.2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8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7.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人数增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889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预算相同。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88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89 万元，主要原因新增基本支出公务用车运维经费。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7.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39 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4.5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71 万元，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会议安排减少。

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32.3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8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一个事业单位预算增加。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9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相同，无此项预算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034.4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57.65 万元，增长 484.98 %。主要原因是新增基本支出公务用车运维经费。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9.36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9.36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 25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60 辆、执法执勤用车 9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